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年4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兴蓉01”、债券代码112224。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58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 5、股票代码：000598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7、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8、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 10、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11、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董昱
- 13、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 14、邮政编码：610045
- 15、联系电话：(028) 85913967
- 16、联系传真：(028) 85007800
- 17、电子信箱：xrtz000598@cdxrec.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cdxrec.com

19、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248.7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40%；其中，2015 年度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为 179,694.2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55%；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业务收入为 107,625.8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0.02%；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理等业务收入为 18,928.6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51%。

表 1：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污水处理 (万吨)	销售量	排水公司	77,240	64,464	19.82%
	生产量	排水公司	77,240	64,464	19.82%
自来水供应 (万吨)	销售量	自来水公司	65,183	62,619	4.09%
	生产量	自来水公司	76,151	71,598	6.36%
垃圾渗滤液 (吨)	销售量	再生能源公司	635,230	662,287	-4.09%
	生产量	再生能源公司	635,230	662,287	-4.09%
污泥处理量 (吨)	销售量	污泥公司	110,445	104,086	6.11%
	生产量	污泥公司	110,445	104,086	6.11%
中水 (万吨)	销售量	兴蓉环境	6,272	1,512	314.81%
	生产量	兴蓉环境	6,272	1,512	314.81%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得成都市中心城区 24 年的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与成都市水务局进一步签署了《成都

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0 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 30 万吨/日中水用于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因此中水处理量成倍增加。

2015 年 3 月，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竣工，并实现满负荷运行；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4 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西安一污二期 2015 年 11 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故污水处理量大幅增加。

表 2：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79,694.22	100,880.75	43.86%	10.55%	10.29%	0.13%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07,625.83	60,141.72	44.12%	20.02%	31.41%	-4.84%
垃圾渗沥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8,928.66	15,629.64	17.43%	-6.51%	-16.64%	10.03%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45,451.58	77,880.92	46.46%	6.67%	10.21%	-1.72%
污水处理服务	90,137.48	44,881.60	50.21%	9.75%	14.64%	-2.12%
供排水管网工程	51,730.99	38,259.96	26.04%	53.34%	39.53%	7.43%
垃圾渗沥液处理	8,503.27	7,555.10	11.15%	-15.29%	-1.17%	-12.69%
污泥处置	6,964.18	6,260.27	10.11%	-4.27%	6.67%	-9.22%
其他	3,461.20	1,814.27	47.58%	17.91%	28.55%	-4.3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7,189.07	162,875.12	43.29%	11.36%	16.61%	-2.45%
西北地区	4,248.00	3,033.07	28.60%	35.26%	6.03%	12.53%
华南地区	14,811.64	10,743.93	27.46%	29.38%	11.61%	18.51%

2015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72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2.12个百分点，主要系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行业开征增值税所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7.43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量大幅增加所致；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12.69个百分点，主要系水质恶化，药剂成本增加所致；污泥处置业务毛利率较2014

年减少9.22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中一条污泥处置生产线在2015年大修理所致。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收购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51%	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0%	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年5月，发行人下属安科公司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2014-2015年经审计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分析。

2、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追溯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合计	1,420,213.90	1,215,594.67	16.83%

负债合计	588,705.06	465,042.70	2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08.84	750,551.97	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668.16	746,763.64	9.9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追溯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06,248.71	272,469.74	12.40%
营业利润	86,042.96	80,966.27	6.27%
利润总额	98,904.85	91,639.24	7.93%
净利润	85,240.32	76,168.14	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73.45	75,226.17	9.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追溯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2	117,160.48	1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54.05	-122,458.77	2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8.85	71,026.08	-16.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64	-70.58	-14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6	65,657.21	-47.49%

3、资产状况

201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420,213.9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04,619.23万元，增幅16.83%，主要系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330,500.8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7,110.37万元，增幅为16.62%。其中货币资金为248,602.6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2,312.94万元，增幅为14.94%，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等因素所致；存货为16,358.3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839.58万元，增幅为42.01%，主要系安科公司本期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为46,529.1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1,235.43万元，增幅为2.73%，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稳定增长；其他应收款为4,757.65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954.49万元，增幅为69.72%，主要系应收工程保证金和代垫费用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为5,076.8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697.84万元，增幅为268%，主要系发行人因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应收已投入项目公司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4,900万元（出资比例49%）所致，详见发行人《关于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089,713.0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57,508.86万元，增幅为16.90%。其中，固定资产为559,044.9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2,020.30万元，增幅8.13%，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水七厂一期工程、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等项目所致；在建工程为234,686.1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82,303.65万元，增幅为54.01%，主要系万兴环保发电项目、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及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无形资产为256,048.0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3,086.88万元，增幅为5.39%，主要系2015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785.9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152.13万元，增幅为31.71%，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21,246.2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4,001.13万元，增幅为193.25%，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进度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4、负债状况

201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588,705.0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23,662.36万元，增幅为26.59%，主要系公司2015年发行9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315,547.12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73,758.02万元，增幅

为30.51%。其中，短期借款为4,000.0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000万元，系子公司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应付账款为117,086.3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1,097.49万元，增幅为21.98%，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未付的生产经营款同比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471.96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65,320.00万元，减幅为87.34%，主要系向兴蓉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归还“09兴蓉债”6.6亿元本金所致；应交税费为14,364.8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0,268.91万元，增幅为250.71%，主要系计提的应付2015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为89,894.7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89,894.7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发行的9亿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273,157.9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9,904.34万元，增幅为22.35%。其中，长期借款为105,917.79万元，较2014年增加16,026.96万元，增幅为17.83%，主要系公司2015年办理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新增39,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长期应付款为34,909.0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4,909.00万元，系引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建设资金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为0.00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4,281.95万元，降幅为100%，主要系期初因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5、经营成果分析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6,042.96万元，较2014年增加5,076.69万元，同比上升6.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473.45万元，较2014年增加7,247.28万元，同比增长9.63%，净利润稳中有升，公司正在稳步发展。

（1）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06,248.71万元，较2014年增加33,778.97万元，同比增长12.40%，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5年毛利率为42.32%，较2014年的44.16%下降了1.84个百分点，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2）费用分析

2015年销售费用为9,056.65万元，较2014年增加1,036.46万元，同比增长12.9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为20,240.84万元，较2014年增加

2,934.97万元，同比增长16.9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为11,889.89万元，较2014年增加4,568.44万元，同比增长62.40%，主要系本年融资规模增加以及自来水公司本年提前归还日元借款使兑汇收益减少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43,039.98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4,473.46万元，增幅为16.53%。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417.02万元，较2014年增加16,256.54万元，增幅为13.88%，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554.05万元，净流出较2014年增加了36,095.28万元，增幅为29.48%，主要系在建工程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投入同比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78.85万元，比上年减少11,447.23万元，同比降低16.12%，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融资券、流动资金借款，提前偿还日元贷款和向兴蓉集团归还“09兴蓉债”6.6亿元本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4 兴蓉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7 亿，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9 亿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本期债券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5月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58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1、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编号：2015-64）。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和副总经理高华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职务。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刘李先生为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5-65）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编号：2015-69）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73）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76）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年2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确定选举李本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6-05）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8）。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本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6-09)。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15日、2016年2月2日和2016年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